**上海市地方标准《****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报告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地方标准《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报告管理规范》制定项目于2022年8月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沪市监标技〔2022〕371号），列入2022年第三批上海市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项目提出单位为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技术归口单位为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标准制定单位成立了地方标准制定工作组，共同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围绕早期预警的目的，世界卫生组织强调要加强基于指标的监测系统和基于事件的监测系统，尤其是需要重视和完善基于事件的监测系统。美国疾病控制中心全球疾病侦测（The Global Disease Detection，GDD）作业中心使用基于事件监测侦测和追踪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基于事件监测系统得出的数据与基于指标监测数据互为补充，成为后端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研判的重要数据来源。

SARS疫情后，我国于2004年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系统，规范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标准和报告时限要求，大大提升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但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对于上海来说阈值较高，上海市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量较少，其事件构成无法反映上海市突发疫情和事件的全貌。全市层面尚缺乏统一的规范工作要求。本标准的制定是对本市和我国事件监测体系的补充完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精细化城市管理的指示精神，本市从2015年起就开始探索制定适合大型城市公共卫生风险特点的“苗子事件”报告响应技术规范，于2016年6月启动了本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报告响应工作试点，为全国首创，能全面掌握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报告与响应的工作情况，并且能够对事件早发现早处置，第一时间将疫情苗子控制在萌芽状态。

本次申报的标准参照现有的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借鉴国家和本市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方案标准，可以将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监测的实践经验固化，供全国借鉴参考。

三、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过程坚持了以下基本原则：

**（一）源于业务规范。**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已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上海市传染病病例监测方案（2016版）》等相关法律规章、技术文件为基础制订。

**（二）普遍适用性。**本标准充分考虑本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的报告和应急响应的工作需要；平衡各区事件发生情况和人口特点以及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业务水平；要求本市各类学校、养老机构等集体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检测机构等相关单位按照本标准报告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信息。在本市范围内具备普遍适用性。

**（三）实践统一性。**本标准基于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报告和处置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实践经验，通过设定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的报告响应阈值，明晰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响应的职责分工，统一各区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之下的各类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阈值。

四、制定过程

**（一）启动阶段：**

本标准成立了由卫生应急管理、急性传染病防控、慢性传染病防控、免疫可预防传染病防控、环境卫生、食品卫生、职业卫生等专业领域的业务骨干组成的标准研制项目组。

项目组对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疾控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上海市疾控中心等机构发布关于聚集性疫情、暴发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判定标准和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进行了系统检索，调研本市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于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的现况，对本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监测工作开展业务需求分析，提出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的报告响应阈值。

**（二）草案阶段：**

项目组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召开标准制定工作会，协调解决标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修改完善各项标准草案。先后召开多轮专家咨询，邀请卫生行政部门、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急部门负责人进行研讨和沟通，并广泛征求了不同业务条线专业人士的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征求意见阶段：**

为使标准更切合本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报告管理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要求，项目组广泛征求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海关等专家意见，总体反馈良好，标准具备普遍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征求意见稿共收到35条建议，采纳/部分采纳意见30条，根据修改意见修订完善本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等。

五、标准主要结构和关键技术指标说明

**（一）标准主要结构**

本标准规定了本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报告响应的基本要求、信息报告响应范围和阈值、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要求。

本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报告响应的基本要求包括“统一规范、及时准确、属地原则、分级处置”等原则；信息报告响应范围共涉及53种/类疾病或事件类型；报告响应阈值共计199种，其中区级报告响应阈值147种，市级报告响应阈值52种；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要求包括信息报告内容、各相关单位的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要求。

**（二）关键技术内容说明**

本标准的制定参照卫生健康信息数据标准制定的基本框架，编制过程严格遵循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信息报告响应范围和阈值的制定主要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上海市传染病病例监测方案（2016版）》等相关法律规章、技术文件。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及理由

本标准制定编写过程中未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标准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相关情况的说明

世界卫生组织于2008年和2014年先后发布了基于事件监测系统的工作指南。基于事件监测系统得出的数据与基于指标监测数据互为补充，成为后端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研判的重要数据来源，国外GHPIN项目、HealthMap项目、EpiSPIDER项目等都有不少成功经验。上海市突发公共卫生苗子事件监测系统属于基于事件监测系统。

SARS疫情后，我国于2004年建立了全国统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系统，规范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标准和报告时限要求，大大提升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的及时性和工作质量。《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和《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对于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阈值做了相关的规定。我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标准对于上海来说阈值较高。

九、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充分认识本标准的作用和意义，加强对本标准宣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培训指导，培训对象包括本市市区两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专业人员、学校和养老机构等重点机构卫生管理人员，确保相关人员全面掌握、准确理解，自觉运用标准。

项目组建立标准实施情况的信息反馈机制，各应用单位在实践过程中，要及时总结、反馈应用成果，为标准修订和不断完善提供实践经验，对实施中出现较大问题的标准内容应及时反馈到项目组。